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自願性公佈
及
恢復買賣以及澄清**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作出。

JMM函件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接獲一份函件(「函件」)，隨附一份由律師行代表本公司股東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8BD分節發出之書面通知，聲稱本公司數名前任及現任董事於有關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之收購事項及其業務經營方面違反彼等之職權範圍(「通知」)，以及本公司未能開始Arnda之經營(其業務為從事升級固態光源專用LED照明驅動集成電路之生產及銷售)，致使Arnda成為本公司之間置資產。JMM另於通知內聲稱，虧損乃因該等前任及現任董事就有關Arnda之收購事項及業務經營方面各種違反彼等之職權範圍所致。

董事會強烈否認載於通知內由JMM所述之所有該等失實及毫無根據之指稱，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透過其法律顧問向JMM提出否認。與該等指稱相反，董事會明確宣告Arnda已經營其正常業務，且概無本公司前任或現任董事曾經就有關收購Arnda之收購事項及其業務經營方面違反彼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已就該等虛假及未有證據支持之指稱取得法律意見。鑒於該等聲稱之嚴重性，且已損害本公司之商譽及其董事之名譽，本公司將就有關載於通知內針對前述之本公司前任及現任董事之任何法律訴訟將予以積極回應。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行動或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下午三時二十三分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澄清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內(其內容為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以下陳述並不準確：

- (i) 「本公司現正就可能收購Beaming Enterprise Limited與賣方磋商，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現擬於短期內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並會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當時候公佈相關詳細內容。」；及
- (ii) 「載有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與本公佈於同一時間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此澄清：

- (i) 有關可能收購Beaming Enterprise Limited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事實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簽訂，而詳情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另一公佈中予以披露。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理由為本公司需要時間以就有關前述由JMM所採取之行動取得法律意見並以待刊發本公佈；及
- (ii) 一份載有本公司與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4)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